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9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2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5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9
第五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董事會	41
第三節 獨立董事	4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1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3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1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61
第一節 通知	61
第二節 公告	63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3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63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6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一章 附則	6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創造財富，增加積累，創建品牌，做強主業，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通過對先進科技、經營管理的不斷引進、吸收和應用，增強企業的生存和發展能力，打造全國物聯網的知名品牌和龍頭企業，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移動通訊終端、物聯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 股份的數額 (股)	佔股份公司 設立時總 股本的比例 (%)	出資方式
1	王平	46,336,000	57.92	淨資產
2	深圳市兆格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4,480,000	18.10	淨資產
3	王成	11,584,000	14.48	淨資產
4	深圳市鳳凰山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7,600,000	9.5	淨資產
合計		<u>80,000,000</u>	<u>100</u>	—

第二十條 在完成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將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項規定。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

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復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務報告等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偉 溪 贏 A 翻 料 (徵 志 坤 務 三) 兀 ǎ ' e Á - e D / 2 T 6 P 8 & 6 6 Ú P ò 2 À 0 w 0 ' D ` • d õ ù ` 2 w L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十三)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千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十四) 審議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交易事項並及時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

者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事項。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公司與同一交易對方同時發生以下事項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以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財務指標中較高者為準，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十七項的規定：

1.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2.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
3.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第(十四)項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 2.

2.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3.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4. 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
5.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必須於會議登記終止前將第三十條規定的能夠證明其股東身份的資料提交公司確認後方可出席。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的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票上巨血召集股東拾億穉繼檄諸亏 軌饨誤羨谓 市獸麟 饨誤 郃刀白屏洵鄱璫鞞軒就軼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九條

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其他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股東會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兩個交易日前發佈公告，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原因及取消的日期；延期召開股東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五)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更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並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八十二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

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多呖衰回 集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詳細的說明。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前任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二) 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三) 公司董事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股東會不得將其選舉為獨立董事。

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在董事選舉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有關規定如下：

- (一) 股東所持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投票權總數為其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例如某股東擁有100股股票，而公司准備選出8名董事，則該股東的累積投票權總數為 $100 \times 8=800$ 票)；
- (二) 股東投票時可以把累積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或全部候選人，只要不超出其投票權總數，分散使用投票權時可以不必是其持有股份數的整倍數(如前例股東若將其累積投票權投給3位候選人，給其中一位投出300票，另一位投出210票，則最後一位只能投出 $800-300-210=290$ 票)；

- (三)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當選；
- (四) 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選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 (五)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累積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選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 (六) 經股東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時，原任董事不能離任，董事會應當在十五天內召開臨時會議，確定再次召開股東會選舉缺額董事的時間，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有關情況。本次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推遲至新當選董事達到本章程規定人數時方可就任；
- (七) 在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前，公司應發放給股東關於累積投票制解釋及具體操作的書面說明，必要時，安排工作人員現場指導其進行投票。

董事、獨立董事實行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第八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屆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間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條所述期間，以擬審議相關董事提名議案的股東會召開日為截止日。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淞 楚 易 從 识 薰 整 轟 舊 音 楚 泉 〇 三 條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人。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和財務資助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及時對外披露。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公司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十五)項規定的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財務資助等方面的權限為：

(一) 公司發生的達到下列標準之一，但不屬於應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財務資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事項。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二)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三)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但不屬於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

董事會在審議前述第(二)項事項時，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的公司財務資助事項。

股東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對超過前項權限的事項特別授權董事會行使決定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本章程對董事會的權限有特別規定、或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書面通知方式(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等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方式為：書面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託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明近 ~~東~~ ~~江~~ ~~活~~ ~~業~~ ~~務~~ ~~增~~ ~~強~~ ~~報~~ ~~參~~ ~~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當總經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時，代理行使總經理的職責。總經理處理重要問題時，應同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商，重大問題及時向董事長及其他董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以及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在考慮公司自身的財務結構、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未來投資等實際情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以期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對投資者的持續、穩定、科學分紅回報的有機統一。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利潤分配期期間間隔

公司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現金分紅具體條件為：(1)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2)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3)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4)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重大投資

(四) 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與程序

1.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方案。
2. 公司董事會在擬定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政策。
3. 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討論過程中，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持有公司股份的機構投資者和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方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6. 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7. 公司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言花殯諤枕謾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 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

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以下合稱「信息披露媒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其他有效方式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對方接收傳真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對方服務器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的最低限額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下涉及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聯人，是指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的認定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相關規定。

(五) 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公司的關聯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六) 本章程中「關聯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七)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廣東省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